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振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高九江：

本院受理河北振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高九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02民初1072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桂叶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富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727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化稍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阳原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建强：

关于王利杰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依法拍卖你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车站街晨光小区1-2-101室房产（房产证号为0130004374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冀0123执恢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腾房公告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履行腾房公告内容。逾期视为送达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陈光英、陈腾飞、程露：

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上诉人陈光英、陈腾飞、程露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冀04民终7732号民事裁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喜成、张强：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筑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喜成、张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等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甄利飞、张慧娟：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筑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甄利飞、张慧娟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等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遗失声明

张志群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证号为100539，特此声明。

耿文强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警号为040523，特此声明。

张京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警号为1308136，特此声明。

张巨龙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证号为089656，特此声明。

王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证号为032203，特此声明。

石家庄女儿红印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维明南大街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4MA07UULW4R，办公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389号广美大厦辅一楼及二楼，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，许可证编号：JY21301040010544。特此声明。